

# 中華科技大學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評議要點

95年5月29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8年6月29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9月14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專任職員工權益，促進和諧，提昇行政效能，特設置中華科技大學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申評會置評議委員（以下簡稱委員）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教師二人（由各學院推派代表一人陳校長遴選）
  - (二) 學校專任行政人員六人（由一級行政單位推派男女代表各一人陳校長遴選）
  - (三) 工友一人（由總務處推派代表二人陳校長遴選）申評會得視申訴事件性質，個案決議增聘專家學者參與評議。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本校應發給委員聘書，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應完成新任委員之選聘事宜。新任委員之選聘作業尚未底定前，應由原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委員因故出缺，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並擔任申評會會議之主席。
- 四、本校職員工認為處分或措施不當，致損害其權益，經依現行之行政程序處理仍不服者，得於知悉或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要點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但具有不可抗力事由者不在此限。
- 五、職員工提出申訴，應以書面向申評會為之，並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 申訴職員工之姓名、年齡、職稱、單位、地址。
  - (二) 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三) 希望申訴事項獲得之補救。
  - (四) 檢附之文件、證據或證人之姓名、住址。

(五)申訴日期。

- 六、 申評會收到職員工申訴書後，召集人應於七日內召開申評會。經審查職員工未依本要點提出申訴書，或申訴事件顯然應由法院審理，或經申訴職員工撤回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該申訴事件之評議。
- 七、 職員工之申訴事件經申評會受理後，依本要點進行評議，應於召開申評會之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委員、申訴職員工、關係人或必要人證出席，另得邀請本校之相關主管列席。申評會應於收到職員工申訴書次日起算三個月內作成評議書。
- 八、 申訴職員工經申評會主席同意，得偕同輔佐人一人，於評議期間到場，協助其答辯。
- 九、 申評會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含）同意。評議終結之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 十、 委員對申訴事件具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參與該評議。  
申訴職員工發現具體事證，足認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得聲請申評會迴避之。經申評會決議應迴避之委員，不宜參與該評議。
- 十一、 申評會評議之過程以不公開為原則。因申訴職員工之聲請，經申評會決議得公開之。
- 十二、 申訴職員工經申評會通知，而未於評議期日出席者，視為撤回申訴。但因具體重大事由，經申評會認定屬實者，不在此限。
- 十三、 申訴事件之評議順序如下：
  - (一) 調查申訴職員工申訴書所載資料。
  - (二) 申訴職員工陳述申訴事實、理由與相關文件及證據。
  - (三) 申訴職員工證人之陳述。
  - (四) 申訴職員工輔佐人之答辯。
  - (五) 關係人或其他證人之陳述。
- 十四、 主席為評議時，應按申訴事件有關事項，詢問申訴之職員

工、關係人與必要證人。

十五、 主席認為必要時，得由列席人員就申訴事件有關事項陳述意見。

十六、 評議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主席應另訂期日續行評議。

十七、 主席宣示評議終結前，應賦予申訴職員工最後陳述權。

十八、 評議終結後，除主席與委員外，其餘人員應離席，由主席與委員決議之。

十九、 申評會之決議事項，委員及參與人員皆應嚴守秘密。

二十、 職員工之申訴事件經申評會宣示評議後，申評會應於七日內制作評議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 申訴職員工姓名、年齡、職稱、單位、住址。

(二) 申訴事件之經過。

(三) 申訴職工與關係人之陳述與主張。

(四) 評議之結果與理由。

(五) 具體建議補救措施。

(六) 評議日期。

申評會應於評議決議後十日內，將評議書交付申訴職員工及本校有關單位。

二十一、 申評會受理職員工申訴，得建議本校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書前，停止對該職員工原決定或措施之執行。

二十二、 本校收到申評會制作之評議書，應立即執行各該建議事項。

本校有關單位認為建議事項抵觸法規，或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由函申評會。申評會仍然維持原評議時，應陳校長核定執行。

二十三、 申訴事件於評議期間內，申訴職員工、本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申評會。申評會應於法院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評議，直至法院判決確定後續行評議。

二十四、 申評會之評議，不影響申訴職員工提起訴訟之權利。

二十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